

# 2018 年广州市番禺区引才突出单位 补贴申报指南

## 一、发布依据

《中共广州市番禺区委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实施意见》（番发〔2016〕11号）

《中共广州市番禺区委组织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番禺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支持制度〉和〈番禺区产业领军人才贡献奖励制度〉的通知》（番组〔2016〕99号）

## 二、适用范围和原则

（一）对在番禺区注册为独立法人，引进人才成效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社会组织、园区、企业给予补贴，同时分别授予“人才工作先进组织”、“人才工作先进园区”、“人才工作先进企业”称号。

（二）番禺区引才突出单位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社会组织、园区、企业三类评审，每年原则上不超过12个。

（三）2017年已获番禺区引才突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称号的不得再次申报。

##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诚信守法经营，没有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番禺区注册1年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2.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或已在民政部门登记（园区和企业除外）；

3. 社会信誉良好；

4. 引进现代产业人才成绩显著。

（二）引进的人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经上级认定的各类人才；

2.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技师（国家二级）及以上；

4. 获得市级以上技能大赛前三名的人才；

5.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创新技术成果的人才（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设计专利、商标权、著作权等。创新技术成果是指已有自主创新技术成果、并已申报知识产权但暂未获批的，申报期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

6. 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人才。

#### **四、相关待遇**

对入选的引才突出单位，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 **五、申报材料**

（一）《广州市番禺区引才突出单位补贴申报书》；

（二）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外文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下同），一般应包括：

1. 申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申报单位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民政部门登记证明（园区和企业除外）；
3. 2017 年引进人才情况报告材料及证明材料（含引进人才的数量、上级认定情况、学历、专业技术资格、技能证书、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所获荣誉及奖项等要素）。

## 六、申报流程

**（一）申报。**申报单位登陆“广州市番禺区引才突出单位申报系统”（<http://b.pyrc.com.cn/pyrsj/>），在线填写《广州市番禺区引才突出单位补贴申报书》，并上传相关申报材料。上传材料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若为复印件须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材料可以 gif、jpg、pdf、doc 等格式上传；材料为文字正向，不可颠倒，且清晰可辨。

**（二）初审。**经办部门对网上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在审查过程提出需修正或补充的事项，直接通知申报单位在网上修改。

**（三）审核。**形式审查通过后，由申报单位自行制作纸质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一式 1 份（直接从申报系统导出并打印）；附件证明材料一式 1 份（单独装订成册，需编写页码和目录，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要时核对原件）。申报

材料经申报单位审核盖章后，送至受理地点。申报材料不予退还。

**（四）评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评审，确定拟入选引才突出单位名单。评审时综合考虑引才的数量和质量。将引进人才的类别、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拥有量、所获荣誉、产业匹配度以及引才总数量列为重要评审指标。

**（五）审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拟入选名单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公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公示拟入选引才突出单位名单，公示期 7 天。

**（七）拨付。**公示无异议后，按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 七、申报时间

2018 年广州市番禺区引才突出单位网上申报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7 月 30 日；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4 日。

## 八、受理窗口

（一）广州市番禺区人才交流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桥兴大道 10 号番禺人才办公大楼 1403 室（市桥汽车站正门南侧）

联系人：龚小鸿、何楚仪、刘静

咨询电话：37759118、37759119

（二）广州市智汇谷人才联盟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大学城国医西路自编 28 号（广州大学城档案馆路与国医西路交界处）

联系人：杨丽真

咨询电话：18620537201

附件

## 广州市番禺区引才突出单位补贴申报书

( 年)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单位邮箱		员工人数	
单位简介			
引才情况简介			
单位承诺	本单位（公司）承诺：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均正确无误，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补贴审核发放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 2017 年引才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引进人才数量	获得荣誉及奖项 (含上级认定情况)			学历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职业技能等级		知识产权及 技术成果拥有量
	国家级及以上	省级	市级	本科	硕士	博士	中级	副高级	正高级	技师 (国家二级)	高级技师 (国家一级)	

说明：“引进人才数量”指符合人才条件之一的总人数；“获得荣誉及奖项（含上级认定情况）”、“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职业技能等级”等各项内容指人次。